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至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清道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張錦昌律師

被告 洪秉均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